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转系统公监函〔2021〕181号

关于对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宏良皮业），住所地：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广河县三甲集镇水家村。

李臣，男，1964年7月出生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经查明，宏良皮业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年至2020年期间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臣所持股份53,795,13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.78%），如果全部冻结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宏良皮业于2020年11月27日补充披露上述股份冻结事项。

宏良皮业及董事长李臣、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锦新制革有限公司、子公司江门市风尚皮革有限公司多次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宏良皮业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、2020年12月30日补充披露相关信息。

宏良皮业财务负责人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辞职，宏良皮业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补充披露财务总监辞职公告。

宏良皮业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李臣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宏良皮业、李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遵守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7 日